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24〕83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师德考核办法》 的通知

校属党政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广西科技大学师德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4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科技大学师德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推动学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示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广西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广西科技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以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为基本要求，以规范教师从教行为为重点，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为目标，引导广大教师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健全学校教师师德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教师职业行为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提高师德师风建设水平，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二、考核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师德为先，以立德树人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考核对象

全校各二级单位（部门）在职且参加学校当年年度考核的教职工。6月30日前已经退休人员，不参加当年度师德考核评价。

四、考核评价时间

与学校当年年度考核工作同期进行。

五、考核评价内容

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自治区教育厅《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考核内容由基本考核指标和目标考核指标两个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考核指标权重为70%，目标考核指标权重为30%。

（一）基本考核指标

1.考核内容：《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关于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10个方面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的要求。

2.考核分数：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进行打分。如考核对象未出现“负面清单”中的言行，原则上不应扣分。

（二）目标考核指标

1.考核内容：在符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本底线要求的基础上，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坚持全员、全过程、

全方位育人的要求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以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依据学校导向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兼顾不同岗位的特点和要求，进一步细化目标考核内容。

2.考核分数：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制定的目标考核指标进行打分。

六、考核等次及比例

（一）师德考核评价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不得超过本单位同类型参评人数的60%。

（二）本年度获得国家、自治区党委政府、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教育厅等表彰的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道德模范、教书育人楷模、师德楷模、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优秀共青团干部、三八红旗手或精神文明建设类、教育教学类个人荣誉称号的，可直接推荐为“优秀”等次，不受所在单位名额限制。

（三）在同等条件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优先推荐为“优秀”等次：

1.聚焦国家发展战略，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并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

2.参加乡村振兴驻点工作，表现良好的；

3.在带领教学、学术团队建设，帮助青年教师成长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

4.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和第二课堂活动，教书育人成绩突出，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奖励或表彰的；

5.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积极参与社会服务行动，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的；

6.主动关爱、帮助困难学生，勇于担当，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社会影响的；

7.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或作出重要贡献的。

（四）来学校工作时间不满1年者，年度师德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五）本年度内病假（因工致伤除外）、事假、非单位派出外出学习培训累计超过半年的人员，参加当年师德考核，不确定师德考核评价等次。

（六）女职工按规定休产假超过半年的，参加当年师德考核，确定师德考核评价等次。

（七）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教学处理等的，年度师德考核按照《广西科技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执行。

七、组织实施

（一）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统筹指导、督促协调开展全校师德考核评价工作。

（二）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根据《广西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成立教师工作领导小组，

围绕基本考核指标和目标考核指标，制定本单位师德考核评价实施细则，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审定后，组织实施本单位教职工的师德考核评价工作。

八、考核评价程序

（一）个人自评

由被考核人对照师德考核评价指标，对年度师德表现进行自我评价。

（二）学生评价

1.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 and 行政、教辅及工勤人员的学生评价，以教务处、研究生院开展的学生评教结果为重要参考依据，并结合实际进行评价。

2.专职辅导员的学生评价，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开展的学生满意度评价结果为重要参考依据，并结合实际进行评价。

3.各学院（部）团委书记的学生评价，以团委开展的团委书记考核结果为重要参考依据，并结合实际进行评价。

4.不承担教学任务的行政、教辅及工勤人员，不需进行学生评价。

（三）单位评价和公示

1.教师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个人自评和学生评价结果，结合基本考核指标和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情况，对本单位教职工年度师德考核评价结果进行集体研究，在全面考量的基础上提出评定等次意见，不能简单地以票取人。

2.师德考核评价结果在本单位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3.因公挂职、外出学习、培训和进修人员，由所在单位参考其挂职、学习、培训和进修单位提供的有关情况进行师德考核评价并确定等次。

（四）结果上报

经公示无异议后，各单位将年度师德考核评价材料报至党委教师工作部。

（五）结果评定和公示

党委教师工作部汇总、审核各单位的考核评价结果，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并将考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评价结果复核

考核评价结果经公示后，若教职工对结果有异议，应先向其所在二级单位提出。教职工对本单位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再向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复核；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依规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七）公布考核结果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公布考核评价结果。

九、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一）师德考核评价结果是对教师评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是教职工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岗位聘期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审、评优奖励、工资晋级、职务聘任（用）等工作的首要标准。

（二）师德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同等条件下，在岗位聘任、评优奖励、职称评审、研究生导师遴选、各类人才评选推荐、

学科（学术）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拔培养及各类高层次人才申报推荐工作中予以优先考虑。

（三）严格落实“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的要求，在教职工年度考核、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等综合性的评优评先工作中，获评“优秀”等次者，在评价时间范围内，其师德考核评价等次原则上应至少获评1次“优秀”。自2024年起，教职工在参加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时，任现职以来师德考核评价等次原则上应至少获评1次“优秀”。

（四）师德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其本年度教职工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取消职务（职称）评聘、岗位聘用、评优奖励、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等资格。连续2年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解聘。在师德考核中，对拟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教师，所在单位应当在向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提交评议结果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评定的事实及依据，听取教师本人意见，坚持正面引导，提出改进建议。

（五）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列入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和单位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

十、其他

（一）在开展师德考核评价工作中，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和党委教师工作部按规定受理师德考核评价结果的投诉举报。

（二）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原《广西科技大学师德考核办法》（科大党发〔2023〕110号）同时废止。

